

证券代码：836811

证券简称：永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5)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97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2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董事长徐晓女士代表董事会就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出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，并对 2022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2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，需要大量现金支出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

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实际经营、管理的需要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9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应、王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